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常見問答集

Q1：年終慰問金發給依據及對象？

A1：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年終慰問金係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為原則，發給對象包括：

- 一、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其中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以其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按，111年度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經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1號公告定為2萬5,000元以下）。
- 二、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如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人員之領卹遺族、被難支領退休俸人員。

Q2：「照顧弱勢」基準數額之訂定及調整？

A2：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公告調整。又 101 年及 102 年均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為發給基準數額，自 103 年起該發給基準調整為 2 萬 5,000 元以下，考量 111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除)給與給付金額調高 2%，已適度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帶來之影響，所以 111 年仍維持 2 萬 5,000 元以下為發給之基準數額。

Q3：原支領年終慰問金有案之退休人員，因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 111 年定期退撫(除)給與調整，致月退休金(俸)超過 2 萬 5,000 元者，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之理由為何？111 年度得否繼續發給？

A3：

- 一、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略以，基於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係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刺激經濟景氣成長，有其國家整體政策目的，是以為避免部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因107年待遇調整致月退休金超過2萬5,000元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衍生利益失衡情形，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以符政府「照顧弱勢」之意旨。基於相同意旨，因111年度定期退撫(除)給與調整致月退休金（俸）超過2萬5,000元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者，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3號函亦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又上述專案列冊人員111年度均仍得繼續發給。
- 二、前述衍生利益失衡情形，舉例說明如下：某退休人員以符合年資滿5年以上及年滿60歲條件，於105年以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4級505俸點自願退休，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8年2個月，領取月退休金36.3334%，106年原支領月退休金數額為2萬4,293元，107年因待遇調整致月退休金增加為2萬5,027元，其月退休金每年增加8,808元，但無法領取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分別為3萬9,113元及6,000元，若尚有仍就讀私立大學子女1人，又將減少子女教育補助7萬1,600元，合計可達11萬6,713元。其損失之實質所得遠高於增加之月退休金，相較更為弱勢，爰准予專案列

冊繼續發給。

Q4：支領年終慰問金之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內涵為何？

A4：依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所稱月退休金（俸），係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的合計數額，包含月補償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尚不包含參加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給付。至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向非月退休金（俸）內涵。

Q5：退休公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6 條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7 條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 2 萬 5,000 元以下者，得否發給年終慰問金？

A5：考量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須任職滿 15 年以上。又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另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亦有相同規定，爰審酌公教退休法令制度設計之意旨，得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係指公教人員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且支領月退休金有案者。

Q6：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基準為何？

A6：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乘以退休年資折算百分比（滿 15 年者，給與 75%，以後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Q7：「因公失能、因公死亡」如何認定？

A7：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又該法規係指軍人保險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軍人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另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並於 97 年以前選擇參加勞工保險條例者，得依該條例所定標準認定之。是以，在職期間如未經上開各項法規所定之標準認定為因公失能或因公死亡，尚難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年終慰問金。

Q8：支領因公死亡人員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標準為何？

A8：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 2 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

一、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二、年撫卹金（按，公教人員現為月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依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三、舉例說明如下：

（一）公教人員於 110 年 8 月亡故，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則領卹遺族 110 年度年終慰問金發給金額為

6,667 元 (2 萬 $\times$ 4/12，元以下之餘數四捨五入)。

(二)支領月撫卹金遺族，其領卹期間至 110 年 1 月屆滿則 110 年度年終慰問金發給金額為 1,667 元 (2 萬 $\times$ 1/12，元以下之餘數四捨五入)。

Q9：公教人員 107 年 10 月在職亡故，嗣經審定機關於 108 年 9 月審定因公死亡，其領卹遺族年終慰問金如何發給？

A9：現職公教人員 107 年 10 月在職期間亡故，審定機關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其領卹遺族於 107 年 10 月起支領月撫卹金。嗣後經審定機關於 108 年 9 月審定為因公死亡並溯自 107 年 10 月補發因公死亡與病故（意外死亡）之月撫卹金差額。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溯及補發領卹遺族 107 年度之年終慰問金，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 107 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10 個月）後，依剩餘月數（2 個月）占全年月數比例（2/12）發給。因此，領卹遺族 107 年度年終慰問金發給金額為 3,333 元（2 萬 $\times$ 2/12，元以下之餘數四捨五入）。

Q10：軍公教人員是否因退休就不受政府之重視和照顧？

A10：

一、邇來接到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電話及信函，對於年終慰問金表達意見，以年終慰問金的數額及發放與否不是問題，重點在於身為軍公教人員的尊嚴，將自己一生最精華的时光全心奉獻給國家的軍公教人員，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不斷被質疑，深感遺憾，而此項政策的出發點，原是 60 年代政府為照顧領取微薄月退金的退

休軍公教人員，並逐年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政府在財政困難與各職業別人員權利義務合理安排等因素考量下，年終慰問金的發放係以照顧弱勢為原則進行調整，希望退休軍公教人員能共體時艱。惟未來仍將視政府財政狀況，依規定評估調整。

Q11：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因公成殘（按，現為「因公失能」，以下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得否發給年終慰問金？

A11：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4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1004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以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因屬發給辦法所稱軍公教人員，如係為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支領撫卹金之遺族（含月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應與支領月退休金者為一體適用，爰該等人員如符合發給辦法規定之情形，自得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

Q12：經剝奪或減發退離（除）給與者，得否發給年終慰問金？

A12：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40000644 號函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期間，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審酌年終慰問金除於 101 年以後將因公死亡領卹遺族及因公成殘（按，現為「因公失能」）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納入發給對象外，向以是否支（

兼)領月退休金作為發給之判斷依據。故依法自始剝奪或減發月退休金者，其情節遠較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更為重大，爰於106年6月13日修正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增訂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

- 二、舉例說明如下：符合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如於107年1月1日以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則不得發給受處分或懲戒判決年度起之年終慰問金。

Q13：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如何發給年終慰問金？

A13：

- 一、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未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尚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
- 二、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依其實際支領之減額月退休金判斷是否未逾基準數額；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還原為原全額減額月退休金，判斷其是否為未逾基準數額。
- 三、舉例說明如下：
- (一)某甲經退休審定機關審定減額月退休金(減額比率為12%)，扣除減發金額後之月退休金為2萬3,000元，低於2萬5,000元之基準數額，即屬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
- (二)某乙經退休審定機關審定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減額月退休金(減額比率為20%)，故

其原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為 1 萬 5,000 元，扣除減發金額後為 1 萬 2,000 元，經還原全額減額月退休金為 2 萬 4,000 元（1 萬 2,000 元 $\times$ 2），低於 2 萬 5,000 元之基準數額，即屬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

Q14：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公失能，經退休審定機關審定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如何發給年終慰問金？

A14：

- 一、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在職期間因公失能人員，如係選擇兼領月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係於退休當年度支領，該年度自得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嗣後依前開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自開始兼領月退休金之年度起，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 二、舉例說明如下：某甲在職期間因公失能，嗣於 107 年 12 月 2 日退休，因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選擇支領展期退休金，爰自退休時先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於 110 年起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因 107 年有兼領一次退休金之事實，應按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107 年年終慰問金，108 年至 109 年因未有兼領月退休金之事實，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直至 110 年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

Q15：退休再任辦理重行退休人員，其年終慰問金如何計算？

A15：

- 一、發給機關：由重行退休人員之最後在職服務機關學校，就其符合發給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分段計算合併發給。
- 二、年終慰問金之計算：重行退休前後核定退休年資未滿 15 年者，每年給與 5%，超過 15 年者，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又前段核定退休年資如曾發給年終慰問金，後段核定退休年資一律接續起算。另未支領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則採不予併計亦不接續之方式處理（如後附計算說明）。

Q16：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改請領遺屬年金者，可否支領當年度年終慰問金？

A16：考量原符合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改領遺屬年金者，其當年度部分月數仍有支領月退休金之事實，基於政府「照顧弱勢」之意旨，是類人員得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實際領取月退休金（俸）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

重行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計算說明

一、年終慰問金計算原則：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按其核定退休年資於 15 年內，每年以 5%核算，超過 15 年部分，每年以 1%核算，上限為 95%。

二、茲就重行退休情形舉例如下：

	第一次退休（伍）		第二次退休	
	核定退休年資及退離給與	是否發給年終慰問金	核定退休年資及退離給與	是否發給年終慰問金
某A	1. 任軍職 10 年。 2. 支領一次退伍金。	否	1. 再任公職 15 年。 2. 支領月退休金（25,000 元）。	是
某B	1. 任軍職 10 年。 2. 支領一次退伍金（因公失能）。	是	1. 再任公職 15 年。 2. 支領月退休金（25,000 元）。	是
某C	1. 任保育員 10 年及公職 5 年。 2. 支領月退休金（15,000 元）。	是	1. 再任公職 15 年。 2. 支領月退休金（因公失能）。	是
某D	1. 任公職 15 年。 2. 支領月退休金（24,000 元）。	是	1. 再任公職 15 年。 2. 支領月退休金（24,000 元）。	否

三、重行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比例之計算，其前段核定退休年資如領有年終慰問金，該段年資予以接續計算，就前開例子試算如下：

	第一次退休(伍)之年終慰問金發給比例	第二次退休之年終慰問金發給比例	年終慰問金發給比例合計
某A	X	$15 \times 5\% = 75\%$	75%
某B	$10 \times 5\% = 50\%$	$5 \times 5\% + 10 \times 1\% = 35\%$	85% (其中 50% 為第一次退休(伍)當年一次領; 35% 為第二次退休後按年發)
某C	$5 \times 5\% = 25\%$ (保育員年資，係僅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以成就自願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得再計算任何退休給與)	$10 \times 5\% + 5 \times 1\% = 55\%$	80%
某D	$15 \times 5\% = 75\%$	X	月退休金合計超過 25,000 元，不得發給